

三-3-①联合体协议

致：福建省霞浦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）

兹有福建省正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联合体牵头方）、闽武长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方）自愿组成联合体，共同参加 霞浦新能源产业园区及配套设施项目-小沙片区公园北路道路工程检测及监测服务（填写“项目名称”）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HZB2023094）的投标。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：

一、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：

1、牵头方（福建省正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：霞浦新能源产业园区及配套设施项目-小沙片区公园北路道路工程桩基检测服务、霞浦新能源产业园区及配套设施项目-小沙片区公园北路道路工程材料类及现场类检测服务工作（填写“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”）；

2、成员方：

2.1（闽武长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）：霞浦新能源产业园区及配套设施项目-小沙片区公园北路道路工程监测服务工作（填写“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”）；

.....

二、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，具体如下：

1.牵头方（福建省正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83 %；

2.成员方：

2.1 （闽武长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）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17 %

.....

三、联合体各方约定：

1、由 福建省正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填写“牵头方的全称”）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（包括但不限于：注册账号、派出投标人代表、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、谈判、澄清等），在此过程中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，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。

2、联合体各方约定由 福建省正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填写“牵头方的全称”）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。

3、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（闽财购[2008]10号）的规定，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，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。因此，联合体各方约定以（应填写“其中一方的全称”，如：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，则填写“成员一的全称”……；否则填写“无”）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。

与原件一致